

广东 14 家企业连年能耗超标被通报

■本报记者 朱妍

能源 透视

“‘十三五’期间,多达 14 家企业年年超能耗总量生产。如新兴宏基陶瓷有限公司批复能耗为 0.6 万吨标准煤,每年实际能耗超出批复能耗 6.8 倍至 8.3 倍。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批复能耗为 36.5 万吨标准煤,每年实际能耗超出批复能耗 7.8 万吨至 11.4 万吨。”近日,广东省云浮市因违规用能等问题突出,被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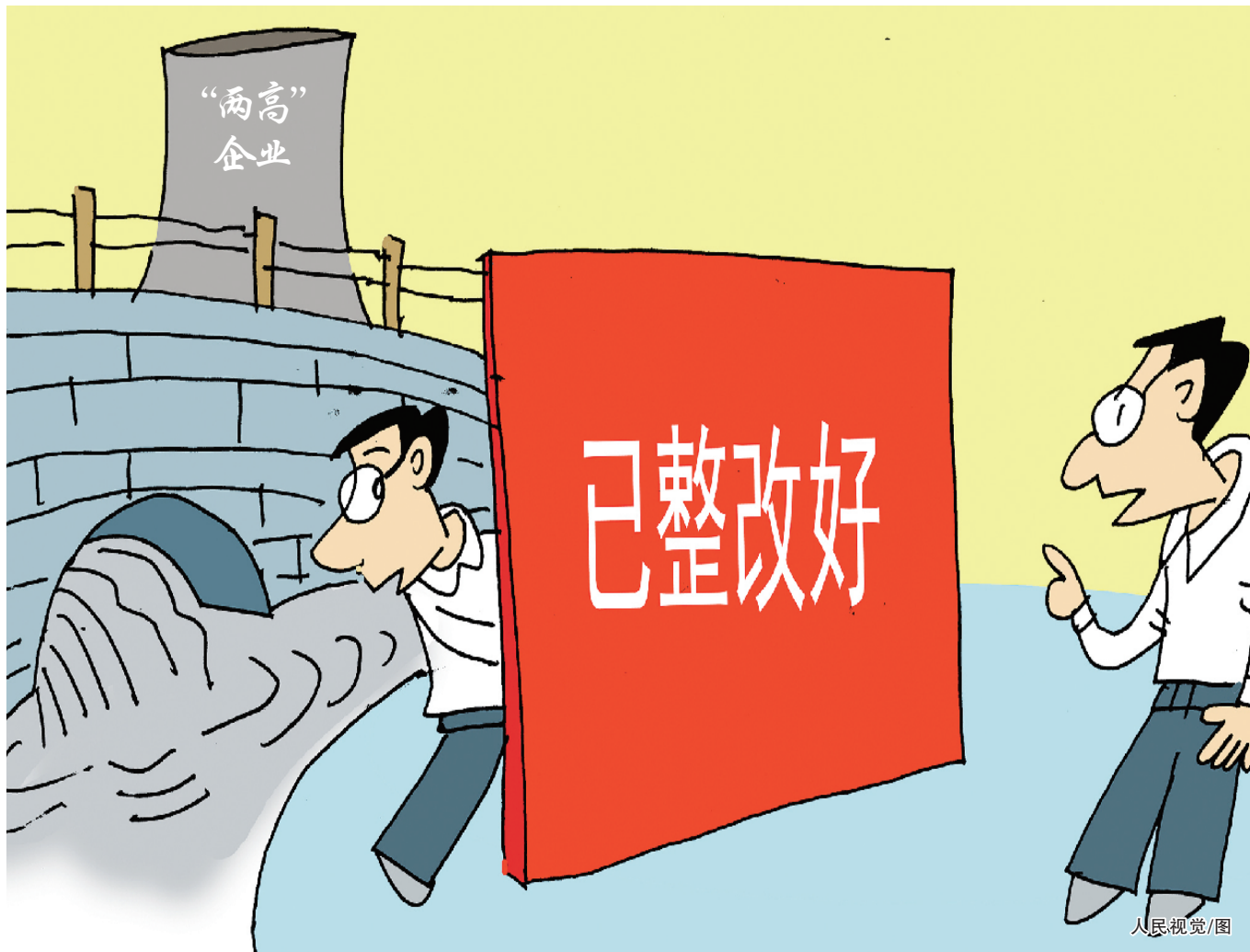
文件写明一套,实际执行又是一套——除了企业,类似情况在地方层面也多有发生。“从调研来看,一些地区能源消费量水分较大,真实能耗与统计上报口径不一,有的相差接近一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告诉记者。

“花样”不止于此。正在进行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有的企业煤炭消费量没有减少,却在统计数据上做起“减量”文章;有的地区承诺“两高”项目开工前补齐能耗替代方案,但是迟迟未执行,节能变一纸空文;还有的“两高”项目存在批小建大现象,建成产能为批复能力的 150%……

是谁在纵容“书面合规”“纸面达标”等假象?

“以减量替代为名,行增加煤炭消费量之实”

通报显示,云浮市产业结构偏重。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为 560 万吨标准煤,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 296 万吨标准煤,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总量的 86.3%。2021 年,全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为下降 3.2%,但上半年不降反升 2.3%,被广东省列入一级预警。



即便如此,该市仍在纵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去年,全市共有 30 家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两高”企业,其中 17 家超负荷生产、能耗总量超标,近六成企业存在违规用能行为,超过批复能耗的 47%。今年上半年,全市存量“两高”企业能耗仍同比增长 23 万吨,已接近全年能源消费总量增量 25 万吨的控制目标。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云浮市发展方式和产业选择存在路径依赖。对绿色低碳发展认识还不够到位,对‘两高’项目管控重视程度不高。”

无独有偶,督察组进驻山东期间,也发现实际情况与文件批复不相符的现象。例如,山东晋煤明升达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和尿素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建成投运,批复为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和 60 万吨尿素,但实际建成产能为 60 万吨合成氨和 90 万吨尿素,高达批复

能力的 150%。

记者了解到,部分地区还刻意在文件中制造合规假象。在吉林辽源,吉林省能源局、省发改委赶在督察进驻前夕,为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炼焦项目补批了煤炭替代方案等手续。督察发现,辽源市政府上报的煤炭替代方案明显不实,拟通过调整一家煤炭生产企业煤炭消费量统计数据,实现 43.56 万吨的煤炭消费量替代,但实际上该企业年度煤炭消费量并未减少,纯属“数字替代”。

“吕梁、阳泉等市及太原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新建项目减煤方案弄虚作假,以减量替代为名,行增加煤炭消费量之实”“全省 2017 年以来批准实施的 18 个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中,只有一个减量置换比例符合要求”“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两高’项目等问题突出,2020

年考核仍被评为优秀等次”……督察组在山西也发现类似问题。

“对污染企业下不去手,压力传导不到位,甚至成为污染行为的保护伞”

为加强监管,生态环境部于近期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下转 3 版

国家发改委:有序放开全部煤电上网电价

本报讯 记者姚楠报道: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通知》指出,全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将有序放开。

根据《通知》,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指出,目前,已经有约 70% 的燃煤发电电量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形成上网电价。此次改革,明确推动其余 30% 的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这将进一步带动其他类别电源发电电量进入市场,为全面放开发电侧上网电价奠定基础。

《通知》同时提出,将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通知》还明确,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此外,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万劲松表示,目前,全国约 44% 的工商业用电量已通过参与市场形成上网电价。此次改革,明确提出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届时,目录销售电价只保留居民、农业类别,基本实现“能放尽放”。

为保障改革平稳实施、落地见效,《通知》明确提出了四大保障措施:一是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二是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三是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四是加强煤电市场监管。

Comments 评论

捅破违规用能的保护伞

■本报评论员

批小建大、数字替代、篡改数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的多起违规用能案例,让规范用能问题再次成为舆论焦点。

作为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的“利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坚持问题导向,要求严字当头、动真碰硬,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急难愁盼”的环境顽疾。自 2015 年实施以来,督察组累计受理转办群众举报 23.7 万余件。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共明确 3294 项整改任务,移交 509 个责任追究问题,问责党政领导 6000 多名。正在进行的第二轮督察持续高压,督察组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逐一排查、不留死角,查实了一大批典型案例,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收兵,取得“百姓点赞、中央肯定、地方支持、解决问题”的实效。

在如此雷厉风行的督察之下,铤而走险、敷衍应对、糊弄了事等现象仍不鲜见,本该承担监管职责的地方政府,反倒成了违规企业和项目的“保护伞”“帮凶”,对违法违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帮助”企业捏造达标文件。各地反面案例频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任重道远。

人为制造“纸面达标”“书面合格”等假象,说明企业和主管部门均已意识到自身问题,不想被督察组抓住现行。实际能耗超出设计值、煤炭消费量不减反升、产能置换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绝非偶发现象,在日常生产中早有苗头和预兆。例如,“两高”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节能审查,相关文件对设计能耗有明确规定,企业不可能不知道自己是否超过限制。对多数企业来讲,这种统计工作只是一道小学生都

能算对的简单加法运算而已。类似问题的所以频频出现,关键原因在于,企业管理者存在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利益的心理,心存侥幸、明知故犯。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并非初来乍到的新政策,其目的就是咬定问题不放松,强化地方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压实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主体责任。第一轮督察行动覆盖全国、利剑高悬,经历过这样的高压督察,地方政府理应不再缺乏责任意识,更应懂得任何违规行为都逃不出督察的“五指山”。但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竟然还是出现了省市级主管部门伪造数据、编造材料、大搞形式主义,为企业违规用能行为大开方便之门的案例。执法者沦为违法者,性质恶劣,必须严惩。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沦为违法行为

“帮凶”等极端案例外,地方主管部门的常见问题还在于监管失职:面对突出问题,有的地方要么是隐瞒不报,要么是对违法违规行为置之不理,导致本应真刀真枪的整改行动虎头蛇尾;有的地方则仅仅满足于印发整改方案、分解环保任务,实际效果怎么样、考核结果好不好与自己无关,处处走形式,事事都敷衍,导致旧账未平又添新账。可以说,每个弄虚作假案例背后,都能看到地方主管部门职责的层层失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环保督察不是一阵风,无论地方还是企业都不能再存侥幸心理;弄虚作假的手段不管多高明,总有暴露的时候。对于弄虚作假等行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态度鲜明——严肃查处、严惩不贷。地方、企业及时刹住弄虚作假的歪风,做细功夫、下真功夫才是正道。

欢迎订阅 2022 年《中国能源报》

作为国内第一张针对整个能源产业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产业经济类报纸,《中国能源报》以其独有的权威性、可读性、影响力,成为能源人首选的行业读物。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出更加专业、权威、好读的原创内容,回馈广大读者朋友。

目前,新一年的报纸订订已经开始,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前往各地邮局订阅 2022 年《中国能源报》,邮发代号 1-6,全年定价 388 元,或扫描二维码,一键快速订阅。

《中国能源报》社

□主编:贾科华 □版式:侯进雷